

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乡村振兴办〔2024〕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涉农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沪委办〔2022〕17号），我办牵头研究制定了《上海市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 日

上海市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类别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节点
提升村容风貌	(一)设计水平提升行动	1. 聚焦“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乡村振兴示范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民平移集中居住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村庄设计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实行“三师联创”机制，开展设计方案公开征集或设计竞赛。	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2. 持续开展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平移项目的风貌评估，落实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乡村建筑师制度。	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二)农房建设提升行动	3. 持续推进高品质农民平移集中居住区建设，按标准配置公共基础设施，体现时代特征、地域特色、水乡韵味。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4. 以乡镇为单位摸清建房需求，制订年度建房计划，畅通审批流程。	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5. 按计划完成年度低收入农户危旧房改造。	市房管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三)公共空间美化行动	6. 建设优美公共空间，结合“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第六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打造公共空间样板。	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7. 建成 10 万户美丽庭院（小三园）。第六批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委	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万户）：浦东 2.1；闵行 0.15；嘉定 0.5；宝山 0.18；奉贤 1；松江 0.67；金山 1.6；青浦 1.03；崇明 2.8。	11 月底

类别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节点
提升村容风貌		8. 加强乡村标识引导，村主要道路、公服站点、景观节点配置标示标识，第六批乡村振兴示范村按要求设置到位。	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	11 月底
	(四)架空杆线序化行动	9. 完成农村杆线序化 620 公里，加强和规范新增杆线架设管理。	市农业农村委	架空线路序化（公里）：浦东 350；闵行 15；嘉定 12；奉贤 76；松江 57.15；金山 27；青浦 61.1；崇明 28.6。	11 月底
深化生态治理	(五)农村厕所革命行动	10. 持续巩固农村卫生户厕全覆盖工作成果，严禁出现小粪缸、旱厕反弹现象。	市卫生健康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11. 按照行政村三类及以上标准公厕数量不少于 1 个的要求，持续推进农村公厕提档升级。鼓励在乡村振兴示范村、集中居住点、旅游景区（点）等区域建设二类及以上的标准公厕。	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12. 按需配置相应无障碍等服务设施设备。建立“一厕一档”，加强标识指引设置，落实专人保洁、巡回保洁等保洁机制。	市绿化市容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六)生活污水治理行动	13.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以上。	市水务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14. 完成 300 座老旧低标设施的提标改造工作，强化设施运行和出水水质监督检查。	市水务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七)生活垃圾治理行动	15. 保持 10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收集、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 95%以上。	市绿化市容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16. 进一步加强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农村区域湿垃圾 60%纳入资源化处置体系。	市绿化市容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17.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3%以上。推进农村聚居点投放点和垃圾房规范建设。提升农村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和保洁专业化、标准化、机械化水平。	市绿化市容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类别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节点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八)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18. 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300 公里；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每个区创建市级示范路不少于 5 条。	市交通委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公里）： 浦东 94；闵行 3；嘉定 25；宝山 3；奉贤 50；松江 46；金山 20；青浦 20；崇明 39。	11 月底
		19. 完成 220 公里村内 C 级道路和 50 公里临河安全隐患道路整治。持续开展村内道路长效管护星级村评定，加快推进建立村内桥梁结构安全定期检测机制，全面推进村内道路数字化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村内 C 级道路整治（公里）： 浦东 56；闵行 11；嘉定 10；宝山 5；奉贤 14；松江 20；金山 42；青浦 10；崇明 52。 村内临河道路整治（公里）： 浦东 8；闵行 4；嘉定 4；宝山 1.6；奉贤 9；松江 4；金山 7；青浦 4；崇明 9。	12 月底
	(九)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20. 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 169 个。	涉农区政府	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个）： 浦东 3；闵行 10；嘉定 10；宝山 5；奉贤 28；松江 51；金山 16；青浦 18；崇明 28。	12 月底
		21. 利用闲置农房和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等资源建设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完成 30 个长者照护之家建设。	市民政局	乡村长者照护之家（个）： 浦东 5；闵行 1；嘉定 2；宝山 5；奉贤 5；松江 4；金山 1；青浦 3；崇明 4。	11 月底
	(十)卫生健康村镇建设行动	22. 进一步加大对 59 个镇的创卫巩固监督指导力度，对 9 个新创镇和 39 个复审镇进行评审和推荐申报。	市卫生健康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类别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节点
提升自然景观	(十一)绿色田园建设行动	23.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3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 万亩。	市农业农村委	浦东（新建 6000 亩、改造 2000 亩）、闵行（新建 200 亩）、嘉定（新建 400 亩）、宝山（新建 300 亩）、奉贤（新建 3000 亩、改造 2000 亩）、松江（新建 1000 亩、改造 500 亩）、金山（新建 2000 亩、改造 2000 亩）、青浦（新建 2000 亩、改造 500 亩）、崇明（新建 5000 亩、改造 2000 亩）、光明集团（新建 2000 亩、改造 1000 亩）、上实集团（新建 6000 亩）、地产农投（新建 2000 亩）。	11 月底
		2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100%，农膜回收率达到 97%，试点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因地制宜配置秸秆、蔬菜废弃物、藤蔓等就地就近处理设施。	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光明、上实、地产	12 月底
		25. 推进 1.86 万亩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畜禽养殖废弃物和粮油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8%。	市农业农村委	2024 年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亩）：浦东 320；奉贤 2500；青浦 800；光明 15000。	12 月底

类别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节点
提升自然景观	(十二)水环境提升行动	26. 持续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治理, 强化中小河道管理养护、按需实施镇村级河道疏浚, 完成年度 174 公里河湖整治任务。	市水务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27. 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选树 20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 开展“水美村庄”试点建设, 集中连片推进中小河道生态修复。	市水务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28. 持续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基本完成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十三)乡村绿化行动	29. 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 实施公益林抚育 3 万亩, 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19.2%。优化乔灌草结构, 增加乡土树种、色叶树种造林比重。	市绿化市容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30. 推进乡村公园规划布局体系建设, 打造 50 座左右乡村公园。	市绿化市容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十四)开展村庄清洁攻坚行动	31. 以“五清一改”(清垃圾、清搭建、清杂物、清堆物、清张贴、改习惯)为重点, 开展全域村庄清洁攻坚行动。	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十五)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32. 推广建立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区制度,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管护, 增强爱护公共基础设施意识。	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33. 将农村人居环境等纳入积分制体系, 将积分制应用范围扩大至 91 个街镇 1189 个村。	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十六)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34. 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 建立公示制度, 统筹落实管护资金。	涉农区政府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 日印发
